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趙天祥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
第 10 職等(105 年 7 月 16 日退休)
- 秦少興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
第 10 職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
停職中)
- 鮑宏志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
第 10 職等(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 謝發瑞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
第 10 職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
停職中)
- 張益豐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
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專門
委員)
- 莊國僑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 駐區督察 簡任第 10 職等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 林東正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秘書、副主
任 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總務處專
門委員)
- 桂宏正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秘書 薦任
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調查專
員)
- 謝淑美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秘書 薦任
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調查專
員)
- 郭章盛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組長 薦任
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諮詢業務處調查專
員)

貳、案由：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間發生 6.5 公斤安非他命遺失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擴大追查（附件 1，第 1、3 頁），發現該站前機動組組長徐宿良（下稱徐員）自 101 年 11 月起，與幫派分子共謀，多次以氯化鈉、醋酸鈉或檸檬酸等物質，利用值班或假日之機會，抽換置於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之芬納西洋成分錠劑（俗稱一粒眠），及存放在 407、404 或 304 室內之三級毒品愷他命，再透過幫派分子轉售謀取鉅額不法利益高達新臺幣 1 億 6,800 餘萬元，嚴重戕害國人健康（徐員歷次犯行時間、數量、預估獲利詳如附表一）。
- 二、調查局為妥慎保管偵辦案件扣押物，前以 91 年 7 月 26 日調廉伍字第 09131042920 號書函通令各外勤處站「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附件 2，第 13 頁），依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

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並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依同要點第3點規定，當扣押物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後，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保管人依第4點規定，除應妥慎保管扣押物外，如移入保管逾4個月仍未處理，應向承辦人詢問原因；另外勤單位應依同要點第5點規定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並依第6點成立檢查小組，每4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

三、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前於101年11月至102年7至8月間先後擔任航基站之主任、秘書與機動組組長，分別負有綜理站務、緝毒業務及毒品案件偵辦之責(附件3，第14至第18頁、第22頁)，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101年11月上旬，航基站受理檢舉年籍不詳綽號「小陳」擬走私98萬餘顆芬納西洋成分之一粒眠錠劑至馬來西亞(嗣行政院於102年9月18日公告芬納西洋為第三級毒品)(附件4，第23頁)。該案機動組組長郭章盛指派徐員承辦(附件5，第26頁)，同年月14日於海關現場查獲該批一粒眠錠劑，徐員旋將之移置於該站無特別管理之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同年月19日，徐員製作函稿請求調查局派員對該錠劑進行鑑驗，機動組組長郭章盛、秘書桂宏正明知該錠劑放置處所與管理要點規定不符，卻仍責成徐員(承辦人)自行保管而非專人保管。而主任趙天祥對前開人等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不但未督導改善反予以核批(附件6，第27頁)，顯有違失。嗣徐員與幫派分子共謀侵占該一粒眠錠

劑，於 101 年 11 月某日由徐員取出 3 萬顆，趁機攜出站部交與幫派份子；嗣於 102 年 7 至 8 月某日，為掩人耳目，另由幫派分子以數量少於 3 萬顆之假一粒眠錠劑交付徐員，徐員於翌日利用上班無人時，將該 2 袋仿製一粒眠，放回原取出扣案一粒眠箱內底部再行封裝。上開犯行肇因於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主任、秘書桂宏正、謝淑美均未責成專人、專櫃保管扣押物；並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相關簿冊或目錄表，復未依管理要點定期(每 4 個月)或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致航基站對扣押毒品之存放處所、數量登載、相關調借、返還紀錄等管理作為極其鬆散，且全無明確紀錄可稽，又因被彈劾人等未善盡對徐員之監督責任，致未能機先發掘徐員調包該錠劑犯行。再者，該案早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破獲，並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移請航基站調查(附件 7，第 28 頁)，其後該案已無任何續偵動作，惟徐員卻遲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附件 8，第 32 頁)，無故延宕逾 1 年 6 月之久，時任主管被彈劾人秦少興、謝淑美與郭章盛皆未督促徐員案件偵辦進度，均核有疏責。

四、被彈劾人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係 104 年 2 月至 108 年 9 月間先後擔任航基站之主任、副主任、秘書，分別負有綜理站務、緝毒業務之責，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9，第 35 至 38 頁、第 41 頁)。被彈劾人等理應依前開管理要點第 2 點至第 6 點規定，辦理或監督該站各類扣押物事宜，詎被彈劾人等均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責成專人保管扣押物、未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扣押物

品目錄表」等相關簿冊或目錄表、未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每4個月)或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致其等任職期間分別發生徐員多次利用該站扣押物管理之漏洞，調換扣案毒品交由幫派份子轉售謀取不法暴利情事(職務名稱、任職起迄與徐員各次犯行詳如附表三)，足徵被彈劾人等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監督扣押物保管業務，而怠於執行職務，復未能防杜並覺察徐員前開犯行，經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10，第43至44頁)。又前於101年11月14日扣押之98萬餘顆芬納西洋成分一粒眠錠劑，基隆地檢署已於103年7月11日簽結，該署自104年11月10日起，3次催促航基站取回另為適法之處理(附件11，第53至55頁)，徐員卻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將該錠劑取回並銷燬，益徵被彈劾人鮑宏志、謝發瑞、林東正等人未依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定期向承辦人(即徐員)詢問遲未處理之原因，以有效控管案件進度及扣押物後續處理情形，致案件已辦結後3年餘始銷燬扣押物，其等未積極任事，難辭怠忽之咎。

五、被彈劾人莊國僑自101年4月9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止，擔任調查局督察處之駐區督察，負有主動發掘、查證同仁違犯法紀、辦案紀律督導、機關安全維護及其他政風室交辦事項之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12，第56頁、第59頁)。查調查局政風室前於97年5月26日通函要求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管理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附件13，第60頁)。莊國僑自應本於前開職責及函文之意旨，督導稽核所轄處站應落實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然被彈劾人莊國僑對該站歷來皆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且未定期、不定期實施檢查等違失情事，竟均渾然不知，自無督導航基站適時改善，顯屬廢弛職務。另查徐員前於96年至99年間，曾分別因涉足不正當場所、債務逾期未償還遭法院強制扣薪、積欠他人財物致生糾紛等違紀情事，經調查局核予申誡或記過處分(附件14，第61至63頁)，被彈劾人莊國僑不但未予提列徐員為加強考核對象，反前後於101年11月16日、103年12月29日兩度舉薦徐員陞任幹部，經調查局督察處否准在案(附件15，第64至67頁)。足見被彈劾人莊國僑未能覺察徐員違紀或異常，維護機關安全與辦案紀律，核有怠失(附件10，第50頁)。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 一、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固不否認附表二徐員調包及竊占扣案一粒眠錠劑係於其任職航基站期間，惟於本院詢問及所提書面說明為以下答辯：

- (一)趙天祥：「時間久遠不記得有管理要點……循例由承辦人專責保管扣押物……並不知道徐員將扣案之一粒眠放置於地下室餐廳後儲藏室，否則我會制止……如徐員存心監守自盜，根本防不勝防。」(附件 16，第 68 至 71 頁)
- (二)秦少興：「本案當時是違禁藥品，考慮到搬上搬下，所以沒有要求放在 4 樓庫房……我當時認為放在地下室是適當場所……我擔任航基站主任，知道這個管理要點……有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有按規定去做……我指定謝淑美負責……承認沒有落實第 6 點辦理。」(附件 17，第 77 至 79 頁)
- (三)桂宏正：「查扣毒品均要求置放於 4 樓槍械室內，違禁藥品則置於槍械室外辦公室並全程上鎖並錄影，本案查扣之一粒眠禁藥，即依規定置於此專責存放室……如有扣押物均會製作制式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冊』……絕無同意或知悉將地下室後儲藏室，作為保管扣案毒品之處所……案件承辦人即為扣押物保管人，因此本案扣押物品目錄清冊亦由徐員保管，槍械室外存放室、槍械室鑰匙由秘書、副主任各保管一把……如有進出扣押毒品存放室以及對扣押物任何處置均需登載，本案扣案一粒眠亦依此規定辦理……做定性定量的時候，因為量很大，本案是從四樓搬到地下室去做……我沒有監督搬回四樓的工作……不記得有沒有搬回去……本人業管航基站緝毒業務期間，調查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未曾派員檢查……」(附件 18，第 83、85 頁、第 92 至 94 頁)
- (四)謝淑美：「當時秘書桂宏正依職權指定由徐員保管，我接任秘書後，繼續由徐員專責保管，保管人並非我……該案承辦人及扣押物專責保管人均為徐員，

徐員持有並保管該案扣押物品目錄表……主任指定我專職保管航基站 4 樓大型毒品保管庫，其餘置放扣押物空間由徐員任職之航基站機動組負責保管……對於三級以上的毒品，只有一把 4 樓庫房鑰匙由我保管，也有登記簿……地下室登記簿是由桂宏正處理……我沒有印象航業處有無檢查小組，但重要扣押物會由主任、本人每月不定期抽檢或詢問同仁保管情形，機動組應會紀錄相關情形。」（附件 19，第 97 至 99 頁、第 104 至 105 頁）

（五）郭章盛：「我知道有管理要點……各類案件扣押物是由承辦人自行保管，另查獲第三級以上毒品及違禁藥品，則存放於辦公室 4 樓槍械室，若有空間不足情形，則放置於槍械室外之房間，鑰匙由緝毒業務之業管秘書保管……扣案禁藥一粒眠之置放地點，應是承辦人依業管秘書之指示或請示後置放，不是我下達指示……我非該禁藥之保管人，亦非存放處所之監管人……我無權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印象中並未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航基站沒有照這個規定設專責保管……我任內沒有碰到局本部及政風室派員檢查扣押物。」（附件 20，第 107 至 108 頁、第 113 至 114 頁）

（六）然查，趙天祥身為航基站主任，綜理該站全般業務，竟對管理要點一無所悉，已有疏失，其既無所悉，自不知依管理要點落實該站扣押物之管理與監督業務，核屬失職。桂宏正時任該站緝毒業管秘書，辯稱絕無同意違禁藥品置放於地下一樓，而係置於 4 樓槍械室外辦公室，有上鎖並錄影云云，姑不論其未提資料以證其說，據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9 日簽稿，桂宏正自行於該簽呈明載該錠劑置於該站地下室一樓（附件 6，第 27 頁），顯見其所稱該錠劑置

於 4 樓槍械室外辦公室，後始搬至地下一樓云云，不足採信。尤其，若該錠劑先前確實置於槍械室外辦公室，桂宏正每月盤點槍械時(附件 18, 第 87 頁)，豈會無法發現高達 98 萬餘顆，重達 311 公斤之錠劑未置於此而與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不符。至秦少興辯稱有依規定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姑不論其未提事證，猶與郭章盛證述未設置等情不相符合。秦少興尚稱其有依管理要點辦理，並指定謝淑美負責云云，然桂宏正、謝淑美均稱專責保管人即為承辦人，渠等所述顯有矛盾。至謝淑美稱，地下室登記簿係由桂宏正負責云云，然倘果有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身為前後任緝毒業管秘書之桂宏正與謝淑美，何以未納入交接項目？又既已交接，何來地下室登記簿仍由桂宏正負責之理？所辯自不足採。而無論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或郭章盛均一致證稱，該站並未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該站扣押物保管事宜，並簽陳單位主管與駐區督察(附件 17, 第 80 頁、附件 18, 第 94 頁、附件 19, 第 99 頁、附件 20, 第 114 頁)。被彈劾人等長期以來任令案件承辦人擔任保管人，或由案件承辦人保管扣押物品目錄表，非由專責人員保管，核與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顯不相符，案後復藉辭推托，要無足採。又被彈劾人等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3 項，係以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為行為終了日，併此敘明。

三、被彈劾人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均不否認附表二徐員調包及販賣扣案毒品係於其任職航基站期間，惟於本院詢問及所提書面說明為以下答辯：

(一)鮑宏志：「檢察官起訴徐員後，始予詳閱管理要點……事隔多年，已不記得一粒眠案及存放地

點……就任後，毒品查獲量大增，原槍械室已放不下，責由業管林副主任另覓處所放置並上鎖……沒有登記簿，前任並未交接，副主任亦未陳報……毒品處亦未規定設置登記簿，故當時並不知道須設置保管登記簿……當時毒品數量太多放不下，所以不得不另找處所存放，且不止 407 室，407 也沒有監視器……林副主任會不定時率肅防組長、承辦人進行檢查……政風室及毒品處並未比照科技器材管理，派員到站進行毒品扣押物檢查……徐員有心為惡，縱使本站派專人對扣押毒品進行管理，甚或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亦無法查覺並阻止徐員有心為惡。」（附件 21，第 116、118、120、125 至 128 頁）

（二）謝發瑞：「徐員案發生後，才仔細看管理要點……本案發生後，才發現管理要點對於保管室及登記簿有專門的規定，登記簿並無列入移交……航基站因偵辦許多大型毒品案件，保管室容量不足，地檢署贓物庫又無法收置。僅能權宜將這些毒品暫置 404 室、304 室及檔案室中存放……本人亦於 107 年向局本部爭取到乙筆經費，將地下室乙間原本收納廢棄電腦、桌椅及雜物之儲藏室騰空，加裝鐵架、不銹鋼鐵門、防盜柵，抽氣設備及監視器，改裝為航基站毒品專庫，紓緩放置空間不足之壓力……在我交接時，前任並未移交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給我，業管副主任亦從來未送給我批示過……我到任後，是延續前任之方式保管扣押物……徐員監守自盜，其有心為惡，並不會因為有依照管理要點辦理即可防範。」（附件 22，第 130 至 134 頁、第 139 頁）

（三）林東正：「不知有此規定，印象中沒有交接……如果局裡面有扣押物管理要點，為什麼沒有人告訴

我……扣押物應該是處本部的事情，處本部秘書應該要指定由誰擔任管理人……我私下會去清點毒品數量，如果不是內賊，數量我都清楚。」(附件 23，第 143、154、155 頁)

(四)張益豐：「到任時沒有移交程序……管理要點係編印在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中，該手冊有關辦案規定多達 32 種……就任時來不及閱該手冊……本人到任時，航基站有關毒品保管之制度係第一、二級毒品均保管在槍械室，由副主任專責保管，至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則係由機動組組長徐員保管……到任時航基站原本運作模式就沒有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李○濃走私愷他命案』在本人到職前該案早已判決確定，本人不知其事，沒有任何文件有記載此事提供本人閱讀，不知扣案毒品於 304 室內……李○濃案毒品放在 304 室並非本人許可下所為而是到任後既存狀態……雖然來不及詳閱管理要點，但經思考仍要求徐員提出保管毒品之數量且要造冊統計，將第三、四級毒品放入毒品庫房，徐員表示舊案甚多，還要再統計整理……依本人之記憶似未有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派員檢查情事。」(附件 24，第 159 至 160 頁、第 162 至 163 頁、第 165、169 頁)

(五)惟查，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既分別擔任當時航基站主任，綜理該站業務；林東正為當時緝毒業管秘書，竟均於本案發生後始知管理要點，顯見被彈劾人等均未依管理要點規定監督與辦理該站扣押物保管業務，核有怠失。謝發瑞、林東正固辯稱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並未交接，然鮑宏志、張益豐則坦承未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核與郭章盛證述及調查局函復一致(附件 20，第 108 頁、附件 25，第 193

頁)，顯見該站長期以來未依管理要點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等(附件 10，第 48 頁)；既未設立，自無交接可能，則尚不得以未交接卸責。又謝發瑞、張益豐辯稱，徐員身為機動組組長即保管鑰匙，如徐員有心為惡，縱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仍無法防範云云。然則，倘被彈劾人等落實管理要點第 6 點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即令徐員為專責保管人，亦可透過外部監督予以防弊，況徐員亦自承如果當年航基站有落實相關規定，其犯案難度會增加等語(附件 26，第 200 頁)。至謝發瑞固於 107 年下半年在航基站地下一樓增設具監視器、雙門鎖之毒品庫房，然仍有多案之毒品並未移入該庫房，致徐員仍可利用管理鬆散之漏洞，對站內存放毒品實施調包，互核張益豐申辯書所載自明(附件 27，第 205 頁)。復張益豐雖辯稱，李建濃走私愷他命案無任何交接資料，其並無所悉云云，亦僅係其到任後之既存狀態，然其綜理航基站全般業務，尚不得以該案未列入交接項目或諉稱不知情即得卸免其責。

四、被彈劾人莊國僑一概否認其違失，其於本院詢問及提出相關書面為以下答辯：

(一)「基於偵查不公開及該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督察不得介入案件偵辦，故毒品案件之扣押、送驗、移送及入庫等過程為案件偵辦之一環，自不得介入……管理要點非駐區督察之權責，不瞭解航基站有無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航基站未曾依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將扣押物保管之檢查情形簽陳駐區督察稽核……縱然該站落實管理相關規定，倘無稽核機制，恐亦防不勝防……無督察主動稽核之機制，故不知悉扣案毒品之存管未依規定辦理之

缺失……徐員財務問題未影響其工作態度及表現，101年至103年間該站及徐員工作績效表現甚至已達優越等級，其平日在單位亦為小氣形象，並無特別豪奢。」(附件28，第224至229頁)

(二)然查，調查局政風室早於97年5月26日函請各駐區督察落實管理要點，避免扣押物遺失或損壞(附件13，第60頁)，益證扣押物管理為駐區督察重要之工作事項，且無涉偵查不公開。尤其，管理要點草擬時，斯時莊國僑於調查局政風室曾經彙整管理要點相關修正意見(附件29，第237頁)，自不得對管理要點推諉不知，或辯稱基於偵查不公開而無從監督。莊國僑除自承未事先預防掌握6.5公斤安非他命遺失外(附件28，第223頁)，並坦稱航基站未曾依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將檢查紀錄簽陳駐區督察稽核，與調查局說明一致(附件25，第194頁)，足徵其未善盡監督稽核航基站扣押物管理業務，怠忽職守，彰彰明甚。經查徐員歷次調包航基站毒品犯行時機，莊國僑均擔任駐區督察，未能主動發掘該員違法犯紀，以維護機關安全，詎於101年11月16日及103年12月29日兩度舉薦徐員陞任航基站組長，嗣遭否決，可見其未善盡職責，爰法務部亦就此移送本院審議(附件10，第50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等未確實依管理要點規定監督或辦理航基站扣押物保管業務；亦未區分案件承辦人與專責管理人，與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顯不相符；復因未依管理要點第2點、第5點規定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相關簿冊，並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交保管人點收登記，顯示航基站扣案毒品管理鬆散，且存放處所、數量、相關調借、

返還情形，全無明確紀錄可稽。該站不肖職員則利用扣押物管理鬆散之漏洞，多次調包抽換進而盜賣存放於該站之毒品，被彈劾人等疏於監督、長期怠於管理，未能覺察異常防杜機先，以維護機關安全，嚴重損及機關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分別擔任航基站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調包毒品盜賣之重大違失，嚴重戕害國民健康，損害機關聲譽，損及民眾對政府信心，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依調查局所訂頒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且疏於監督所屬職員；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航基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監督稽核該站扣押物管理業務，復未能機先發掘違常、維護機關安全，核被彈劾人等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附表一 徐員歷次調包扣押毒品一覽表

單位：公斤/新臺幣元

編號	案名/ 破獲時間	扣案 物品	存放/抽 換地點	調包 時間	調包 數量	預估獲 利金額
1	101 年 11 月某日 小陳案	芬納西洋 (102年9月 18日行政 院公告芬納 西洋為第三 級毒品)	航基站 地下室 餐廳後 儲藏室	101 年 11 月某日、 102 年 7、 8 月某日	3 萬顆	24 萬元 (由幫派 分子獲得)
2	104 年 2 月 12 日 吳○瑋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407 室 (途中 調包)	104 年 6 月 2 日	92.8 公 斤	1,000 萬 元
3	104 年 11 月 3 日 溫○御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407 室	105 年 2 月 6 日、7 日	142.2 公斤	4,268 萬 餘元
4	106 年 11 月 10 日 楊○清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404 室	107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某日	4 公斤	140 萬元
5	107 年 1 月 25 日 李○濃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304 室	107 年 3 月、4 月間 某日	61.64 公斤	統計於 編號 9
6	107 年 1 月 25 日 李○濃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同上	107 年 6 月、7 月間 某日	75 公斤	統計於 編號 9
7	107 年 5 月 25 日 高○殷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地下室 之檔案 室，之後 移至毒 品庫房	107 年 8 月、9 月間 某日	49 公斤	統計於 編號 8

8	107 年 5 月 25 日 高○般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同上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某 日	24.34 公斤	共 2,933 萬餘元
9	107 年 1 月 25 日 李○濃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304 室	108 年 8 月、9 月間 某日	75 公斤	共 8,465 萬餘元
合計			約 524 公斤			1 億 6,800 餘萬元

附表二 徐員調包小陳案一粒眠主管任職表

案名	犯行時間		時任主管	任職期間
小陳案 (一粒眠)	101年11月某日	取出3萬顆	主任趙天祥	101年4月9日至102年1月16日
	102年7、8月某日	放入仿製品 混充	緝毒業管秘書桂宏正	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月21日
			主任秦少興	102年1月16日至103年3月6日
			緝毒業管秘書謝淑美	102年1月21日至103年4月1日
			組長郭章盛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3月2日

附表三 徐員調包愷他命期間對應主管任期表

編號/案名/承辦人	徐員犯行時間	時任主管	任職期間
1 吳○瑋案 徐宿良、張○平	104年6月2日	主任：鮑宏志 (103年3月6日至105年11月11日) 秘書：林東正 (103年4月1日至104年9月9日)	
2 溫○御案 詹○霖	105年2月6日、7日	主任：鮑宏志 (103年3月6日至105年11月11日) 副主任：林東正 (104年9月9日至106年1月5日)	
3 楊○清案 吳○廷	107年1月底至2月初某日	主任：謝發瑞 (105年12月14日至108年1月8日)	
4 李○濃案 余○翰	107年3月、4月間某日	主任：謝發瑞 (105年12月14日至108年1月8日)	
5 李○濃案 余○翰	107年6月、7日間某日	同上	
6 高○殷案 詹○霖	107年8月、9月間某日	同上	
7 高○殷案 詹○霖	107年12月至108年3月間某日	同上	

8	108年8月、9月間某 日	主任：張益豐 (108年2月11日至109年 11月18日)
李○濃案		
余○翰		